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2256)

公司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二路 18 號 6 樓
電 話：03-6667968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3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 52
(十四)	部門資訊	52	~ 53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錫慶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344 號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歐特明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歐特明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歐特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歐特明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歐特明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4,964 仟元及新台幣 68,906 仟元。

歐特明集團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歐特明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驗證歐特明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取得管理階層對於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相關評估及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歐特明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營業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之履約義務包含約定條件及價格，並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抽核至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交易已認列於正確期間。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歐特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歐特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歐特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歐特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歐特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歐特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歐特明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歐特明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蔣承翰

蔣承翰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3 1 日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8,207	41	\$	124,154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23,899	7	24,175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9,025	22	82,224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726	-	314	-
130X	存貨	六(四)		66,058	18	86,067	23
1410	預付款項			830	-	2,57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8,745	88	319,509	8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54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1,900	6	28,119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5,536	2	12,555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769	1	6,15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8,220	2	8,22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六)		2,156	1	3,14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635	12	58,189	15
1XXX	資產總計		\$	360,380	100	\$ 377,698	100

(續次頁)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0,000 6	\$	50,000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4,637 1		16,771 5
2170	應付帳款			50,827 14		60,139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9,072 8		37,763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5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18,693 5		9,49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870 1		8,30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863 1		12,67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0,137 36</u>		<u>195,149 5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8,367 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5 -		2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49 -		4,37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141 5</u>		<u>4,399 1</u>
2XXX	負債總計			<u>149,278 41</u>		<u>199,548 5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83,790 107		354,690 9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71,743 20		39,877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604 1		3,60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3 -		1,203 -
3350	待彌補虧損		(	240,215) (67) (		200,576) (5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9,023) (2) (		20,648) (5)
3XXX	權益總計			<u>211,102 59</u>		<u>178,150 4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60,380 100</u>	\$	<u>377,698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錫慶



經理人：吳錫慶



會計主管：廖健武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359,799	100	\$	278,4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232,039)	(64)	(	298,864)	(107)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27,760	36	(	20,369)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28,943)	(8)	(	29,719)	(11)
6200 管理費用		(	34,030)	(10)	(	37,473)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0,569)	(36)	(	137,097)	(4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93,542)	(54)	(	204,289)	(73)
6900 營業損失		(	65,782)	(18)	(	224,658)	(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959	-		1,55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3,068	6		2,5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279	1	(	6,64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693)	-	(	2,14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613	7	(	4,642)	(2)
7900 稅前淨損		(	40,169)	(11)	(	229,300)	(8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四)		530	-		245	-
8200 本期淨損		(\$	39,639)	(11)	(\$	229,055)	(82)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08	-	\$	8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8	-	\$	83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531)	(11)	(\$	228,222)	(82)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639)	(11)	(\$	229,055)	(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531)	(11)	(\$	228,222)	(82)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07)	(\$		6.64)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07)	(\$		6.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錫慶



經理人：吳錫慶



會計主管：廖健武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盈餘	主業		其他		員工未賺得之酬勞	總額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112 年度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4,950	\$ 9,901	\$ 3,065	\$ 51	\$ 30,170	\$ 1,204	\$ -	\$ 386,933				
本期淨利		-	-	-	-	(229,055)	-	-	(229,0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33	-	8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9,055)	833	-	(228,222)				
111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9	-	(53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52	(1,152)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	28,362	-	-	-	-	(28,362)	10,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60)	(28)	-	-	-	-	28	(26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8,057	8,057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	1,617	-	-	-	-	-	1,617				
行使歸入權		-	25	-	-	-	-	-	25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4,690	\$ 39,877	\$ 3,604	\$ 1,203	\$ 200,576	\$ 371	\$ 20,277	\$ 178,150				
113 年度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4,690	\$ 39,877	\$ 3,604	\$ 1,203	\$ 200,576	\$ 371	\$ 20,277	\$ 178,150				
本期淨利		-	-	-	-	(39,639)	-	-	(39,6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8	-	1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639)	108	-	(39,531)				
現金增資		30,000	33,000	-	-	-	-	-	63,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900)	(2,618)	-	-	-	-	2,618	(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8,899	8,899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	1,484	-	-	-	-	-	1,484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3,790	\$ 71,743	\$ 3,604	\$ 1,203	\$ 240,215	\$ 263	\$ 8,760	\$ 211,102				

董事長：吳錫慶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吳錫慶

13~

會計主管：廖健武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0,169)	(\$ 229,3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二)	19,600	17,883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二)	3,198	3,0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	946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693	2,14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959)	(1,55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8,899	8,0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應收帳款		3,199	(26,943)
其他應收款		292	242
存貨		20,009	94,242
預付款項		1,745	3,9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2,134)	(13,664)
應付帳款		(9,312)	25,384
其他應付款		(6,830)	6,044
負債準備		9,195	9,498
其他流動負債		(12,445)	12,4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073)	(88,576)
收取之利息		959	1,557
支付之利息		(693)	(2,141)
支付之所得稅		-	(7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07)	(89,8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	(14,2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5,633)	(7,83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	7
購置無形資產	六(七)	(813)	(2,1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70)	(24,2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四)(十五)	63,000	-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20,000	185,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50,000)	(219,571)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六(十五)	1,484	1,61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20,000	-
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五)	-	10,000
註銷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二)(十四)	(900)	(260)
資本公積-其他	六(十五)	-	25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七)	(8,563)	(8,7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021	(31,926)
匯率影響數		109	8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053	(145,1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4,154	269,2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48,207	\$ 124,1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錫慶



經理人：吳錫慶



會計主管：廖健武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零件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歐特明(昆山)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銷售	100	100	-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TOBRITE ELECTRONICS (USA), INC.	車載攝像頭進出口貿易及服務	100	100	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美國子公司案，並經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公司設立及管理事宜，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實際投資。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集團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為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 年 ~ 9 年
辦公設備	4 年 ~ 5 年
其他固定資產	3 年 ~ 6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 1. 係指向銀行借入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

-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除役負債、重組、虧損性合約及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給與日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以後之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給與日就員工所支付之價款認列為負債；給與日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以前之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虧損扣抵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汽車零件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附有退款之義務。
-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服務完成時認列為收入。

3.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智慧財產授權合約中，本集團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二十六)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受到市場價格變動及生命週期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而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影響該等評價結果，故可能發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66,05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09	\$ 108
活期存款	148,098	124,046
合計	<u>\$ 148,207</u>	<u>\$ 124,15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9,624	\$ 14,275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4,275	9,900
合計	<u>\$ 23,899</u>	<u>\$ 24,175</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 93	\$ 151

2.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3,899 及\$24,175。
3.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與經濟部簽訂「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9,025	\$ 82,224
減：備抵損失	—	—
	<u>\$ 79,025</u>	<u>\$ 82,224</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78,370	\$ 82,224
30天內	—	—
31-90天	38	—
91-180天	617	—
181天以上	—	—
	<u>\$ 79,025</u>	<u>\$ 82,22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55,281。
3.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狀況下，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為帳面金額。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8,988	(\$ 42,685)	\$ 36,303
在製品	29,644	(11,458)	18,186
製成品	26,332	(14,763)	11,569
合計	<u>\$ 134,964</u>	<u>(\$ 68,906)</u>	<u>\$ 66,058</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5,336	(\$ 34,555)	\$ 60,781
在製品	35,203	(15,597)	19,606
製成品	33,358	(27,678)	5,680
合計	<u>\$ 163,897</u>	<u>(\$ 77,830)</u>	<u>\$ 86,06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40,115	\$ 227,797
勞務成本	848	2,087
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8,924)	68,980
	<u>\$ 232,039</u>	<u>\$ 298,864</u>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存貨，致產生回升利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5,749	\$ 5,412	\$ 18,278	\$ 69,439
累計折舊	(24,513)	(4,315)	(12,492)	(41,320)
	<u>\$ 21,236</u>	<u>\$ 1,097</u>	<u>\$ 5,786</u>	<u>\$ 28,119</u>
1月1日	\$ 21,236	\$ 1,097	\$ 5,786	\$ 28,119
增添	4,771	86	-	4,857
折舊費用	(7,782)	(639)	(2,655)	(11,076)
12月31日	<u>\$ 18,225</u>	<u>\$ 544</u>	<u>\$ 3,131</u>	<u>\$ 21,900</u>
12月31日				
成本	\$ 50,000	\$ 5,498	\$ 18,278	\$ 73,776
累計折舊	(31,775)	(4,954)	(15,147)	(51,876)
	<u>\$ 18,225</u>	<u>\$ 544</u>	<u>\$ 3,131</u>	<u>\$ 21,900</u>
112年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6,888	\$ 5,412	\$ 18,278	\$ 60,578
累計折舊	(18,855)	(3,648)	(9,663)	(32,166)
	<u>\$ 18,033</u>	<u>\$ 1,764</u>	<u>\$ 8,615</u>	<u>\$ 28,412</u>
1月1日	\$ 18,033	\$ 1,764	\$ 8,615	\$ 28,412
增添	8,861	-	-	8,861
折舊費用	(5,658)	(667)	(2,829)	(9,154)
12月31日	<u>\$ 21,236</u>	<u>\$ 1,097</u>	<u>\$ 5,786</u>	<u>\$ 28,119</u>
12月31日				
成本	\$ 45,749	\$ 5,412	\$ 18,278	\$ 69,439
累計折舊	(24,513)	(4,315)	(12,492)	(41,320)
	<u>\$ 21,236</u>	<u>\$ 1,097</u>	<u>\$ 5,786</u>	<u>\$ 28,119</u>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為自用。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至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宿舍、辦公室及汽車，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4,300	\$ 12,449
運輸設備	1,236	106
	<u>\$ 5,536</u>	<u>\$ 12,555</u>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8,148	\$ 8,516
運輸設備	376	213
	<u>\$ 8,524</u>	<u>\$ 8,729</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1,505 及\$1,358。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	112年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46</u>	<u>\$ 218</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640</u>	<u>\$ 775</u>
屬低價值租賃合約之費用	<u>\$ 54</u>	<u>\$ 64</u>

6.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403 及\$9,412。

(七) 無形資產

	113年	112年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13,548	\$ 11,439
累計攤銷	(7,394)	(4,390)
	<u>\$ 6,154</u>	<u>\$ 7,049</u>
1月1日	\$ 6,154	\$ 7,049
增添	813	2,109
攤銷費用	(3,198)	(3,004)
12月31日	<u>\$ 3,769</u>	<u>\$ 6,154</u>
12月31日		
成本	\$ 14,361	\$ 13,548
累計攤銷	(10,592)	(7,394)
	<u>\$ 3,769</u>	<u>\$ 6,154</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製造費用	\$ 697	\$ 736
銷售費用	123	18
管理費用	1,468	1,369
研究發展費用	910	881
	<u>\$ 3,198</u>	<u>\$ 3,004</u>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0,000</u>	2.805%	無
借款性質	112年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50,000</u>	2.63%~2.68%	無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547 及 \$1,923。

(九)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9,306	\$ 10,521
應付未休假獎金	4,014	4,563
應付設備款	86	1,947
其他	15,666	20,732
合計	<u>\$ 29,072</u>	<u>\$ 37,763</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3年10月28日至 116年10月28日，並 按月付息	0.5%~2.22%	無	2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u>1,633</u>)
				<u>\$ 18,367</u>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歐特明(昆山)汽車電子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提撥比率皆為 14%-16%。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717 及\$8,337。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仟股)	合約期間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2年3月	1,000	4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40% 服務屆滿3年既得30% 服務屆滿4年既得30%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權利。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本案業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全數發放，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收盤價格新台幣 39.1 元作為公允價值衡量。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流通在外股數說明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期初餘額	974	-
本期發行	-	1,000
本期收回	(90)	(26)
期末餘額	<u>884</u>	<u>974</u>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權益交割	<u>\$ 8,899</u>	<u>\$ 8,057</u>

4. 本公司員工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預計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帳列於其他應付款，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負債餘額皆為\$0。

(十三) 負債準備

	113年	112年度
1月1日	\$ 9,498	\$ -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9,214	9,498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9)	-
12月31日	<u>\$ 18,693</u>	<u>\$ 9,498</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	<u>\$ 18,693</u>	<u>\$ 9,498</u>

保固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汽車零件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及雙方協議文件估計。

(十四) 股本

1.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 38,379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83,79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前項資本額中，得保留\$80,000，分為 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3年(仟股)	112年(仟股)
1月1日	35,469	34,49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90)	(26)
現金增資	<u>3,000</u>	<u>-</u>
12月31日	<u>38,379</u>	<u>35,469</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63,000，以每股新台幣 21 元發行普通股共 3,0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3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3,985	\$ 28,334	\$ 7,558	\$ 39,877
現金增資	33,000	-	-	33,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618)	-	(2,618)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	-	1,484	1,484
12月31日	<u>\$ 36,985</u>	<u>\$ 25,716</u>	<u>\$ 9,042</u>	<u>\$ 71,743</u>

	112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3,985	\$ -	\$ 5,916	\$ 9,90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8,362	-	28,36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8)	-	(28)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	-	1,617	1,617
行使歸入權	-	-	25	25
12月31日	<u>\$ 3,985</u>	<u>\$ 28,334</u>	<u>\$ 7,558</u>	<u>\$ 39,877</u>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照本公司修正後之章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或紅利。

本公司得以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39	\$ -
特別盈餘公積	1,152	-
	<u>\$ 1,691</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擬議對民國 11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七)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359,799</u>	<u>\$ 278,495</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3年度	銷貨收入	權利金收入及勞務收入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333,989</u>	<u>\$ 25,810</u>	<u>\$ 359,799</u>
112年度	銷貨收入	權利金收入及勞務收入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258,922</u>	<u>\$ 19,573</u>	<u>\$ 278,495</u>

2. 合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u>\$ 4,637</u>	<u>\$ 16,771</u>	<u>\$ 30,435</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u>\$ 12,233</u>	<u>\$ 14,358</u>

(十八)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844	\$ 1,3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93	151
其他利息收入	22	20
	<u>\$ 959</u>	<u>\$ 1,557</u>

(十九)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補助款收入	\$ 22,219	\$ 2,522
其他收入－其他	849	61
	<u>\$ 23,068</u>	<u>\$ 2,583</u>

本公司因與經濟部簽訂「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取得政府補助款，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分別認列補助款收入\$21,575及\$2,039。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3,225	\$ 2,3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946）	-
什項支出	-	（9,000）
	<u>\$ 2,279</u>	<u>（\$ 6,641）</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 547	\$ 1,923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46	218
	<u>\$ 693</u>	<u>\$ 2,141</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u>\$ 182,709</u>	<u>\$ 196,648</u>
折舊費用	<u>\$ 19,600</u>	<u>\$ 17,883</u>
攤銷費用	<u>\$ 3,198</u>	<u>\$ 3,004</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154,899	\$ 168,159
勞健保費用	13,493	14,529
退休金費用	7,717	8,337
其他用人費用	6,600	5,623
	<u>\$ 182,709</u>	<u>\$ 196,64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皆係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30)	(245)
當期所得稅總額	(530)	(24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u>(\$ 530)</u>	<u>(\$ 245)</u>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	(\$ 7,896)	(\$ 45,86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97	32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	(3,159)	17,093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 產	11,818	28,43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30)	(245)
所得稅費用	<u>\$ 530</u>	<u>(\$ 245)</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損失	\$ 217	\$ -	\$ 21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190	-	3,190
未休假獎金	889	-	889
職工福利	92	-	92
預期信用損失	85	-	85
未實現兌換損失	290	-	290
課稅損失	<u>3,457</u>	<u>-</u>	<u>3,457</u>
小計	<u>\$ 8,220</u>	<u>\$ -</u>	<u>\$ 8,2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5)	-	(25)
合計	<u>\$ 8,195</u>	<u>\$ -</u>	<u>\$ 8,195</u>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損失	\$ 217	\$ -	\$ 21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190	-	3,190
未休假獎金	889	-	889
職工福利	92	-	92
預期信用損失	85	-	85
未實現兌換損失	290	-	290
課稅損失	3,457	-	3,457
小計	8,220	-	8,2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5)	-	(25)
合計	\$ 8,195	\$ -	\$ 8,195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度	\$ 23,422	\$ 20,768	\$ 2,835	114年度
105年度	37,518	37,518	37,518	115年度
106年度	30,982	30,982	30,982	116年度
107年度	100,264	100,264	100,264	117年度
108年度	92,853	92,853	92,853	118年度
109年度	59,912	59,912	59,912	119年度
112年度	121,362	121,362	121,362	122年度
113年度	54,659	54,659	54,659	123年度
	\$ 520,972	\$ 518,318	\$ 500,385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度	\$ 24,954	\$ 20,768	\$ 2,835	114年度
105年度	38,803	37,518	37,518	115年度
106年度	32,618	30,982	30,982	116年度
107年度	101,993	100,264	100,264	117年度
108年度	92,853	92,853	92,853	118年度
109年度	59,912	59,912	59,912	119年度
112年度	121,362	121,362	121,362	122年度
	<u>\$ 472,495</u>	<u>\$ 463,659</u>	<u>\$ 445,726</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80,667</u>	<u>\$ 96,460</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五) 每股虧損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u>(\$ 39,639)</u>	<u>37,092</u>	<u>(\$ 1.07)</u>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u>(\$ 229,055)</u>	<u>34,495</u>	<u>(\$ 6.64)</u>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因係虧損，若計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是以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57	\$ 8,86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47	1,63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6)	(1,947)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468	1,553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553)	(2,267)
本期支付現金	<u>\$ 5,633</u>	<u>\$ 7,833</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1月1日	\$ 50,000	\$ -	\$ 12,67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000)	20,000	(8,563)
利息支付數	-	-	(146)
利息費用攤銷數	-	-	146
租賃負債新增數	-	-	1,505
12月31日	<u>\$ 20,000</u>	<u>\$ 20,000</u>	<u>\$ 5,619</u>

	112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1月1日	\$ 84,571	\$ 20,05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4,571)	(8,684)
利息支付數	-	(218)
利息費用攤銷數	-	21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53)
租賃負債新增數	-	1,358
12月31日	<u>\$ 50,000</u>	<u>\$ 12,677</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688	\$ 8,626
退職後福利	300	3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82	1,655
	<u>\$ 11,170</u>	<u>\$ 10,59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註)	\$ 9,624	\$ 14,275	政府補助款之擔保

註：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以規劃所需之產能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決定本集團適當之資本結構。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8,207	\$ 124,1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99	24,175
應收帳款	79,025	82,224
其他應收款	726	314
存出保證金	1,688	1,588
	<u>\$ 253,545</u>	<u>\$ 232,455</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	\$ 50,000
應付帳款	50,827	60,139
其他應付款	29,072	37,76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0,000	-
	<u>\$ 119,899</u>	<u>\$ 147,902</u>
租賃負債	<u>\$ 5,619</u>	<u>\$ 12,67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形及本集團運作之變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即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匯率風險保持在可接受水準。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2,751	4.478	\$ 12,318
美金：新台幣	1,717	32.785	56,3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07	32.785	16,622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9,088	4.327	\$ 39,324
美金：新台幣	1,754	30.71	53,8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845	30.71	56,660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3,225 及 \$2,359。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123	\$ -
美金：新台幣	1%		56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6)	-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393	\$ -
美金：新台幣	1%		53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67)	-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銀行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合併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已沖銷之債權皆為 \$0。
- H.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73%	6.10%~8.53%	12.48%	15.08%	
帳面價值總額	\$ 78,370	\$ -	\$ 38	\$ 617	\$ -	\$ 79,025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	-	-	-	
帳面價值總額	\$ 82,224	\$ -	\$ -	\$ -	\$ -	\$ 82,224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12月31日	\$ -	\$ -

J.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899	\$ -	\$ -	\$ 23,899

112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175	\$ -	\$ -	\$ 24,175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合併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合併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95,000	\$ 90,000
一年以上到期	17,611	27,235
	<u>\$ 112,611</u>	<u>\$ 117,235</u>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屆期前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係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含本金及利息）。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0,129	\$ -	\$ -
應付帳款	50,827	-	-
其他應付款	29,072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1,789	10,233	8,527
租賃負債	4,913	522	242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0,200	\$ -	\$ -
應付帳款	60,139	-	-
其他應付款	37,763	-	-
租賃負債	8,428	4,392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4	\$ 54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4.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	\$ -
本期購買	1,000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1)	(946)	-
12月31日	\$ 54	\$ -

註1：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單位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54	淨資產 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輸入值</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1	\$ 1	\$ -	\$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二。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營運項目為汽車零件製造及銷售等業務，且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依集團整體編製之財務報告評估營運表現，集團整體營運績效評估之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59,799	\$ 278,495
部門損失	(\$ 40,169)	(\$ 229,300)
部門資產	\$ 360,380	\$ 377,698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營運項目為汽車零件製造及銷售業務，為一單一產業經營集團。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93,309	\$ 33,356	\$ 96,646	\$ 49,964
中國	55,546	5	59,425	5
其他	110,944	-	122,424	-
合計	\$ 359,799	\$ 33,361	\$ 278,495	\$ 49,969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收入
AM019	\$ 137,090	\$ 69,836
AM004	37,770	66,621
CN0029	44,628	55,123
AM026	註	28,197

註：未達本集團當年度收入 10%。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寰宇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344	\$ 54	0.27%	\$ 54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歐特明(昆山)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勞務費用	\$ 10,645	月結90天	2.9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三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TOBRITE ELECTRONICS (USA), INC.	美國	車載攝像頭進出口貿易及服務	\$ 3,085	\$ -	100,000	100%	\$ 2,971	(\$ 301)	(\$ 301)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歐特明(昆山)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銷售	\$ 14,738	(1)	\$ 14,738	\$ -	\$ -	\$ 14,738	\$ 7,568	100%	\$ 7,568	\$ 9,361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歐特明(昆山)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 14,738	\$ 14,738	\$ 126,66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40256 號

會員姓名：(1) 蔣承翰
(2) 江采燕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5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3)5780205

委託人統一編號：54101167

會員書字號：(1) 臺省會證字第 5040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57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蔣承翰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江采燕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